

附件 5：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 2.0 計畫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

一、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
- (一)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專案經理、專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之薪資費用，應分別於基礎型、競爭型及指定型及道安改善計畫之人事費編列，其餘兼任人員(兼任助理、臨時工及工讀生等)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，且各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(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)。
- (二)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，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，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調整勻支。
- (三)指定型計畫得視工作執行需要，編列國外出差旅費。
- (四)交通部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(設備採購費)及管理費。

二、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

- (一)專案經理之職級以研究助理級及助理研究員級為限。
- (二)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表，其每月支領薪資不得高於編列標準。

1.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類別	每月酬勞		
	教授級	副教授級	助理教授級
1.主持人	24,000	22,000	18,000
2.協同主持人	19,000	16,000	14,000

註：1.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，且須從事3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。
2.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。

2. 專任研究人員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職級	月(全)薪
1.研究員級	112,100
2.副研究員級	101,000
3.助理研究員級	91,000
4.研究助理級	44,000

註：1.專任研究人員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：
 ◆研究員級：博士滿5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10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
 ◆副研究員級：博士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或碩士滿7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
 ◆助理研究員級：具博士學位或碩士滿4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
 ◆研究助理級：具碩士學位。
 2.專任/行政助理：須具學士學位(依各校相關薪資規定訂定月薪上限)。